|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  **主体** | **实施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  **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  **方式** | **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检查 | 澧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第六条：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 基金监督股 | 定点医药机构 | 1、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监督，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勘测、拍照、录音、摄像；2、对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要求就与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3、要求被检查的企业提供基金有关文件和资料，查阅和复印相关材料；4、发现违法行为时，责令有违法行为的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结合 | 按2025年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实施 |

**澧县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